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年度第2次會議 旁聽申請表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4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- 三、申請時限：自公告起至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（依機關實際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- 四、會議議程及審議事項：詳附件1
- 五、旁聽注意事項：詳附件3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注意事項）
- 六、申請人填表：

姓名：	（團體請填全銜及發言人）
聯絡電話：	（請填行動電話號碼）
電子信箱：	
聯絡地址：	
旁聽發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續填下列）	
發言案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三	

書面申請：

1. 傳真至03-8237862
 2. 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陳小姐（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
- 網路申請：郵寄電子檔至：chen1216@mail.hccc.gov.tw

旁聽人依上列各方式提出後，請來電至主管機關，確認是否受理成功

聯絡人：03-8227121分機312 文化資產科陳小姐